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管投资发〔2025〕1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5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晋环发〔2025〕3号)要求,我局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以下简称《市级目录（2025年本）》）。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属于《市级目录（2025年本）》内项目，原环评审批部门已受理未批复的项目应在过渡期内办结。与《市级目录（2025年本）》不一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均以此为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照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与设区的市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具有同等审批权限。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由各县（市、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 附件：1.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2.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



3.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晋环发〔2025〕3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

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的全部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1.除绝密外的涉密项目；
- 2.碳素项目；
- 3.铸造项目；
- 4.非煤矿山项目；
- 5.涉及辐射内容的项目；
- 6.煤炭洗选；
- 7.无机盐制造（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涂料制造（264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267）。



附件 2: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我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予以公告。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生态环境部

2019年2月26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9年本）

一、水利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

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五、核与辐射

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全部（不包括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放射性：铀（钍）矿。

电磁辐射设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

六、海洋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海洋工程：全部。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全部（不包括海砂开采项目）。

围填海：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不包括海上风电项目）。

七、绝密工程

全部项目。



八、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5〕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我厅从统筹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着手，制定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以下简称《省级目录（2025年本）》）。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有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根据《省



级目录（2025年本）》和辖区权限划转情况，科学评估县级审批部门和省级开发区环评承接能力，及时调整目录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和除绝密外的涉密项目应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不得下放或委托审批权限。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享有与设区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同等权限。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属于《省级目录（2025年本）》内项目，原环评审批部门已受理未批复的项目应在过渡期内办结。与《省级目录（2025年本）》不一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均以此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本）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项目：新建项目。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水电站：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



锑、汞矿采选项目。

天然气：年产 5 亿立方米及以上区块开发项目。

三、交通运输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四、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全部煤化工（含焦炉煤气、煤焦油综合利用，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五、核与辐射

放射性同位素：全部项目。

射线装置：全部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
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
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输变电工程：全部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项目）。

六、环境治理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
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